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 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科技領域輔導群 【輔導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群組織運作注意事項。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科技領域輔導群」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綱之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建構科技領域以素養為核心之教學理念。
- 二、提供科技課程教學示例與資源，增進縣市輔導員與前導學校教學專業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科技領域輔導群。
輔導群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 三、協辦學校：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肆、參加人員

- 一、中央科技領域輔導群成員與央團教師
- 二、各縣市科技領域輔導團員。
- 三、108 學年度科技前導學校階段之校長、主任、科技課程推動教師。
- 四、108 學年度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種子教師。

伍、公開授課實施流程

- 一、共同備課：公開觀課輔導員與參加老師為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 二、說課：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分配觀察對象。
- 三、公開授課：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參考。
- 四、觀課記錄：中央團老師請提供觀課紀錄表，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教學過程錄影與拍攝照片紀錄教學歷程。
- 五、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先請授課教師省思教學目標達成情形，

再請觀課者發言，對授課教師表達感謝及觀察回饋，亦可佐以自我省思進行報告。

陸、時間、地點

109 年 3 月 18 日(三)				
講師：科技領域中央輔導團輔導員—徐臺屏老師				
時間	課程名稱		上課地點： 臺北市大同區 日新國小	研習 時數
08:30~09:00	報到		日新國小 莊敬樓三樓 手作積木館	3 小時
09:00~09:35	說課	密室逃脫		
09:35~11:00	觀課			
11:00~11:30	議課			
11:30~12:00	綜合座談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151 號				
報名： http://gg.gg/1090318				

柒、報名方式：

本研習採自由參加，依場次簽到退費實發給研習時數；請參加人員至遲於 109/3/24 至表單 <http://gg.gg/1090318> 報名，俾利人數統計與資料準備。

捌、注意事項：

- 一、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
- 二、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準備環保杯、餐具。
- 三、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假(課務自理)登記出席。

玖、經費來源

- 一、參加人員參加所需經費用由所屬單位相關經費支應。
- 二、科技領域中央輔導團辦理所需經費由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科技領域輔導群」業務實施計畫經費支應。